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则制度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 条款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四条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计算机软件为重点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相关产品开发、生产……仪器仪表、教学模具的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计算机软件为重点的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相关产品开发、生产……仪器仪表、教学模具的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第四十七条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在收到 独立董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 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 及 |

| | | |
|-------|--|--|
| | <p>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
| 第四十八条 |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收到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p> |
| 第四十九条 |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p> |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先后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p> |

| | | |
|-------|---|---|
| | <p>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p> |
| 第五十条 |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
| 第五十六条 |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 | |
|--------------|---|---|
| <p>第五十七条</p> |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p> <p>(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p> <p>(五)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六)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p>第八十三条</p> |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p> |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p> |

| | | |
|--|---|--|
| | <p>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积极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 <p>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如2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
|--|---|--|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加经营范围条款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